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林君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非佳，竟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惡性非輕，益徵其法治觀念薄弱；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以工為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竊得電動腳踏車1部，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部分被告已返還被害人乙節，有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所認領單可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608號

被 告 林君亮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君亮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上午6時35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與復興北路交岔路口附近，見蔡玉葉所有且上鎖之

01 電動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2萬8,000元）停放該處，竟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破壞
03 該車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隨即騎乘該車離去，以此
04 方式竊取該車及安全帽1頂得手（均已尋獲發還）。嗣蔡玉
05 葉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知上
06 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君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10 害人蔡玉葉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 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單各
12 1份、相關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照片3張、現場照片2張
13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白惠淑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鄭亘琤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